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（渝财建〔2022〕117号）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111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建议、调整预算函件，结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情况，现将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下达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减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309号）安排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7000万元，作为此次附件1涉及的33个区县下达资金来源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第一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1〕857号）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地质灾害中央和市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2〕366号）。

三、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3。科目列报：中央资金功能科目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、市级资金功能科目：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四、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按照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五、请对照下达的《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同时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结果，并于2023年3月1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：1.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分配表

 2.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